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4执3866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[REDACTED]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谢[REDACTED]，男，19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定远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许[REDACTED]，女，19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定远县[REDACTED]。

本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(2019)沪0114民初7686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判决书规定的义务，支付606342.20元及利息损失，并负担公告费560元、执行费8665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谢[REDACTED]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南苑一村2号



602室房产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震

审 判 员 吴 建 良

审 判 员 周 秋 华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丽 华

